

水之苦，至今又經一年，未見有關單位出面說明辦理情形，社區居民深恐市府未能依諾辦理改善事宜，而憂心忡忡。

四、綜前所述，請儘速辦理本市文山區興隆、再興、家來春單弄，來來春雙弄等四社區自來水內線及機電設備改善工程案，俾以解決數千戶社區居民飲水問題，彰顯「市民主義」、「社區主義」之精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有關文山區興隆、來來春、家來春、再興等四社區自來水內線及機電設備改善案。本府前依貴會協調先行撥付一仟萬元部份，已於84年7月前完成來來春、家來春兩社區之自來水內線。另興隆及再興兩社區之自來水內線，目前已完成設計，正辦理發包中，預計85年6月底前全部完工。

二、有關機電設備改善工程將於85年7月底前完成。

(三)

質詢日期：85年1月4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廖彬良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林局長俊義

題目：「有前科紀錄的人，未必是壞人」建請放寬清潔隊員錄用資格。

說明：本席深感作盡壞事人未必有前科紀錄，有前科紀錄者也未必是壞人。曾經犯錯的人能悔改重新作人的人，

必能更珍惜未來人生的歲月。另在國民黨高壓恐怖治理下又有數十萬人遭羅織罪名入獄留下前科紀錄，市長陳水扁即是一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陳明如下：

查儲備隊員甄試須無不良紀錄之限制，係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新僱之工友應具備「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之條件加以設限。該局曾於本府八十二年度人事業務檢討會中建請修正上述規定，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二年九月十日八十二局壹字第34677號書函回復，業已留供日後修正事務管理規則時之參考。該局擬再就管理規則中新僱工友應具備之條件修正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再建請人事行政局參採。

(四)

質詢日期：85年1月4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題目：誰把義交變少了？

說明：去年，市府為改善交通，在交通尖峰時段，投入大量交通警力維持秩序，加上義交頑力協助，對提昇行車速度俾益良多。然而，此交通改善方案到了下半年度

環保局對新進清潔隊甄試有一規定即曾有前科紀錄者不錄用。其立意本席也同意但如此嚴格對曾經犯過錯，但也知錯向善的報考人似乎有不公平之處。本席特建請放寬為如出獄五年未再犯者，視同已改過向善，准其錄用。此舉不僅可鼓勵曾經犯錯的人改過向善，也保障市民工作基本權。